

刚察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刚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刚察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全县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资源统筹和增收节支，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全县财政收支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95 万元，同比增收 6423 万元，增长 50.29%，首次突破 1.9 亿元大关，创刚察县历史新高。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708 万元，同比增收 7018 万元，增长 104.9%；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5487 万元，同比减收 595 万元，下降 9.78%。税务部门完

成收入 14442 万元，同比增收 7169 万元，增长 98.57%；财政部门收入完成 4753 万元，同比减收 746 万元，下降 13.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为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7.4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56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7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7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72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7322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3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9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6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16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完成 90%目标任务，财政资金惠民生、保重点、促发展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73220 万元。年末结余上级专项 20582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92 万元，为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65 万元、上年结余 4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90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42 万元。年末结余 159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 万元。年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2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860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978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30 万元，年末结余 8857 万元。

5.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615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040 万元,专项限额 25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566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676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当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2724 万元(其中:含指定转贷资金 2093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10631 万元),建设内容 19 项,重点保障我县“门源“1.08”6.9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教育、输水管网、乡镇道路、环境治理、城乡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截止 12 月底完成支出 7180 万元,支出进度为 56%。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还本 2364 万元,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均已如期偿还,全县政府性债务付息支出 1618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付息负担总体可控,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行为。今后几年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分年度看,2024 年到期本金 680 万元,付息支出 1568 万元;2025 年到期本金 1280 万元,付息支出 1547 万元;2026 年到期本金 6680 万元,付息支出 1482 万元;2027 年到期本金 14603 万元,付息支出 1291 万元;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 20610 万元,付息支出 12409 万元。

(二) 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决定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人大的预算决议要求,攻坚克难,创新突破,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有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多维度抓收入，做好生财聚财之道。一是**多措并举组织收入**。重点围绕年初收入目标任务，税务部门持续加强税收征管，稳住建筑业、金融业、旅游业和电力等支柱行业税收基本盘等；发改部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等问题；各部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植税源建设；财政部门加大对非税征收力度，充分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拓宽财政收入空间，降低非税占比。全年税收收入完成 13708 万元，同比增收 7018 万元，增长 104.9%，占比 72%；非税收入完成 5487 万元，同比减收 595 万元，下降 9.78%，占比 28%。二是**多管齐下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把“过紧日子”思想落到实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非急需刚性支出压减 1419 万元，形成有效财力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构建做好“三保”工作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制度体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兜紧兜牢了“三保”底线。三是**多策并用向上争资**。把握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的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123247 万元（含专项转移支付 45285 万元、一般债券 12724 万元、山东援建 1514 万元），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四是**多方并管盘活存量**。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

有账户资金清理，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4809 万元,清理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 兜三保强民生，做好用财理财之道。紧扣“三保”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节用裕民。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368 万元，同比增支 34884 万元，增长 18.61%。其中民生投入 1881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有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兜牢了“三保”。**一是**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预算全覆盖、不留缺口，2023 年“三保”支出 68421 万元，“三保”底线兜牢兜实。**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教育经费支出 18377 万元。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得到足额保障，有力助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大公共卫生健康投入。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16418 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效能，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疾病的防控能力，保障居民享受更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四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29009 万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加快补齐养老事业发展短板，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五是**大力发展科技文体。开展惠民文化活动，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全年投入 5976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支持乡村旅游宣传及基础设施建设、全域旅游发展、支持电影及图书下乡，推动我县文体旅产业发展。**六是**聚力推动乡村振兴。全年支出 12214 万元。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纳入整合，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960 万元，实施项目 22 个。中央、省级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0526 万元，州级 120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 7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和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瓶颈问题，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七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环保支出 19631 万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用于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等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八是**全力推进“一卡通”兑付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我县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数量 44 项，补贴资金发放量为 15938 万元，受益人数 45295 人次。

3. 聚焦纾困惠企，做好经济发展之道。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退税降费政策**。2023 年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纳税人税费负担 15173 万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2906 万元（影响县级收入 1936 万元），减税降费 2267 万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0.2 万元。二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采取“线上监测，线下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资金下达、分配和使用实行全程动态监控，推进直达资金安全、规范、高效管理使用。2023 年中央下达直达资金 33028 万元，其中：

中央安排 29622 万元，地方安排 3406 万元。支出 29155 万元，支出进度 88.27%。**三是绩效评价不断扩大。**对 2021 年、2022 年 83 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总量 24769 万元，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意见建议进行反馈、整改工作；2023 年选取了 14 个项目，涉及资金 18023 万元，开展了事前评估工作，涉及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完成了对 2022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资金、2019-2021 年政府债券方面的 63 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涉及金额 49582 万元，评价范围涵盖生态保护、农牧水利、养老、医疗、教育、文化旅游、新增政府债券投资项目等重大民生领域；全面完成了 2023 年省、州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同时，上报县政府通过《2022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及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及资金奖补方案》、《2021-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资金奖补方案》，奖补 32 家预算单位 53 万元，并根据考评结果将在下年部门预算中对结果不良单位予以一定的预算扣减，健全了结果运用激励约束机制。**四是助企纾困落地见效。**在 2022 年度助企纾困专项活动政策落地实施探索过程中，2023 年在补助方式中新增吸纳就业补助、农畜产品开发及联农带农补助、牛羊出栏补助三项资金支持方式，并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经营主体给予优先支持，审核通过的经营主体 70 户补助金额 501 万元，为今后更好的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做好各项工作。

4. 深化改革创新，做好财政管财之道。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时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年度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批复各预算单位，指导督促预算单位做好部门预算公开。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破解预算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实施青海数字财政改革，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以增强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为抓手，强化政府采购监管，2023 年招标备案采购计划金额 2171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1463 万元，节约资金 252 万元。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以问题为导向，以规范管理为目的，对全县行政事业 28 家单位开展居家养老资金和困难老人代养费、2020 年至 2022 年疫情防控资金、2019 年-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2020-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学生资助补助资金、2019-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资金、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全县财会监督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预决算公开、2019-2022 年基本建设项目、以上检查追缴违规金额 17.84 万元，对 1 家企业和 1 家会计代理记账公司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和会计代理记账资格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得到进一步提升。四是审计整改有效落实。《州审计局对我县 2020-2022 年度预决算及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所反映的问题逐条抓好整改，一一落实完成整改。**五是全覆盖加强资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施资产条码化管理，积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夯实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推进固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为资产配置预算提供重要决策依据，不断提高资产管理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六是规范监管农牧区集体资产。**全面提升集体经济发展质效和乡村治理水平，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扎实开展全县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完成五乡镇 31 个村集体“三资”盘点清查、台账登记、账实核对等工作，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七是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会计后备人才培训工作，举办了为期 3 个月的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计后备人才专题培训班，完成所有课程并通过综合考核 17 名会计后备人员，不断优化我县会计人才结构，全面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提升会计工作的总体水平。

5. 政领财强队伍，理财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首位，坚决把党的要求贯穿于财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党建引领功能。**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维护好风清气正的廉洁氛围和规范安全的财经秩序。**三是作风建设不断加强。**扎实开展“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活动，深入推进“以案促改”，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成果，

以干部队伍的忠诚、干净、担当、奉献，努力营造财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虽然一年来的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县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可用财力有限，收支矛盾突出。**我县煤炭行业税源萎缩后，新增税源尚未显现，财源项目拉动税收增长依然乏力。有限的财力和快速增长的支出需求平衡难度加大，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固，防范债务风险、保“三保”、民生保障等支出增长快、财政“紧平衡”更加明显。**二是企业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带来的挑战。**受今年国家进一步实施更大规模的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及当前收支矛盾持续加大两方面叠加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来源将受到较大冲击，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的难度加大。**三是财政管理能力仍需提升。**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财政支出结构不尽合理，资金使用效益及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财政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和州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总要求，执行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

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为刚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财政贡献。

(二) 2024 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中，我们坚持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重点方向，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工作的长期方针，把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举措，把保障刚性重点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优先顺序，把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作为预算编制的底线要求，继续将“稳”的基调、“紧”的节奏、“严”的要求贯彻预算编制的全过程各方面，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有效提高。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要求，2024 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三) 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199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6531 万元；非税收入 3369 万元。加上省厅下达返还性收入 480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9179 万元，提前预告省专项 4177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16 万元，结转上年收入 20582 万元，调入资金 1 万元，总收入达到 189164 万元。扣除体制上解支出 51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84 万元，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142 万元。“三保”预算安排情况。根据“三保”支出县级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66817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47112 万元，保运转支出 4425 万元，保

基本民生支出 15280 万元,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编制的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做到足额编列、不留缺口。**预备费安排情况。**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安排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781 万元,同比下降 3.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15 万元。其中:县本级 1800 万元,结转支出 1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6 万元,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18 万元,支出 948 万元,当年结余 1870 万元,累计结余 10899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 万元,主要是刚察县鲁援生态饲料利润收入,上年结转 6 万元,收入合计 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 万元,支出合计 9 万元。收支平衡。

5. 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根据政府债务偿还计划,2024 年应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2800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安排 1916 万元,安排债券还本 884 万元。为有效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6.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4 年,通过“二上二下”程序,将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对预算单

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实现了目标编制内容完整、要素关联、指标科学、细化量化，按照“全覆盖”原则，纳入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59 个，涉及金额 34073 万元，实现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全覆盖。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始终坚持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作为首要职责和使命担当，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的决议、积极采纳县政协提案，按照“保重点、强统筹、优结构、促改革、守底线”的工作思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1. 强化收入管理，确保财政平稳，做好 2024 年财政收支统筹工作。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积极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及政策性减收因素多重叠加的困难局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强收支调度管理，多措并举确保稳增长、提质量。及时掌握税源动态，加大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分析监控，落实征管责任，全力依法组织收入。不断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协调联动力度，组织税务、自然资源、住建、城投公司等部门专题研究财政收入形势，细致研究 2024 年收入目标计划，大力推进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强化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加大统筹力度，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2. 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做好预算执行跟踪督促工作。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

估。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公用经费及乡镇相关经费标准，严格预算收支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始终坚持“有预算才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强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财力用于民生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列支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执行跟踪监督工作，促进预算资金尽快落地见效。

3. 严守财经纪律，树牢法治意识，推进财政监督管理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及州级配套意见，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开展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

4.兜牢“三保”底线，有序化解债务，做好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按照明确的“三保”范围和标准保障序列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及时清算下达因人员变动等情况形成的“三保”支出缺口，强化风险研判、排查和整改，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空白、不出红线，坚实维护社会稳定，完善兜牢“三保”底线长效机制。及时测算2024年债务还本付息、债务化解及财政暂付款消化资金需求，统筹资金，推进债务有序化解，做好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财政风险。

5.紧盯重点领域，增强民生保障，全力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投入要求，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方面的资金安排力度，妥善安排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保持财政支持政策稳中有增。落实支持教育支出保障两个“只增不减”，足额配套教育支出县级资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土地治理项目。强化安全工作支持力度，支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财政保障机制，提高道路安全资金保障力度。强化资金统筹力度，在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统筹可用的一切资金和资源，全力支持县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聚焦群众关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取消药

品加成，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和医保财政补助提标政策，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推动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6. 大力向上争取，壮大财政总盘，全力做好财政资金筹集工作。持续系统梳理近三年省州对我县补助资金情况，全面分析补助资金的分配方式、资金争取条件、资金使用方向，精准对上争取“点位”，有针对性地对上争取，做到有的放矢。强化部门间协同争取力度，加强与发改、农业、水利、乡村振兴、交通、住建等部门协同力度，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对标上级补助资金有关政策，立足我县资源和产业优势，筛选储备一批符合上级投资导向的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生态环保、民生社会事业等项目，对位对点争取，有的放矢。充分将上级资金补助方向和补助政策读懂研透，要让我县的项目和发展方向与上级资金和政策“保持在同一条直线上”，把准上级资金与我县发展的契合点，让上级资金有利于我县发展实际。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依法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扎扎实实做好 2024 年各项财政工作，为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贡献！